

海安会 MSC.521(106)决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第 XV 章）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VIII(b)条有关的除第 I 章规定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修正程序，

在其第 106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XV 章 载运工业人员船舶的安全措施

在现有第 XIV 章（极地水域营运船舶的安全措施）之后新增第 XV 章（载运工业人员船舶的安全措施）如下：

“第 XV 章 载运工业人员船舶的安全措施

第 1 条 — 定义

就本章而言：

1 **工业人员 (IP)** 系指为在其他船舶和/或海上设施上进行海上工业活动而被运送或居住在船上的所有人员。

2 **IP 规则**系指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527(106)决议通过、并可能经修正的《国际载运工业人员船舶安全规则》，条件是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VIII 条有关适用于除第 I 章外的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

3 **海上工业活动**系指与可再生能源或碳氢化合物能源部门、水产养殖、海洋采矿或类似活动相关但不限于对资源勘探和开发有关的海上设施的建造、维护、除役、营运或维修。

4 **HSC 规则**系指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97(73)决议通过、并可能经修正的《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条件是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VIII 条有关适用于除第 I 章外的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

第 2 条 — 通则

1 在 IP 规则中，凡参照客船要求处，相应的货船要求应视为是符合的。

2 就本章而言，工业人员不应被视为或作为乘客。

3 不论在本章或 IP 规则中，工业人员的数量以参数形式出现，该数量应为船上载运的工业人员、特殊人员¹和乘客数量的总和，其中，乘客的数量不应超过 12 人。

4 尽管有上述第 2.1 条的规定，对于第 X 章适用的高速船和尽管有 HSC 规则第 2 章至第 12 章和第 18 章的规定，根据本章要求和 IP 规则发证的船舶应视为已符合 HSC 规则第 2 章至第 12 章和第 18 章的要求。

¹ 参见《2008 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

第 3 条 — 适用范围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 500 总吨及以上的载运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的货船和高速货船。

2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且经主管机关授权根据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²载运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的货船，应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中间检验或换证检验（取较早者）前符合 IP 规则第 III/1 条、第 III/2 条（2.1.7 除外）、第 IV/7 条和第 IV/8 条的要求。

3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且经主管机关授权根据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²载运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的高速货船，应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三次定期检验或第一次换证检验（取较早者）前符合 IP 规则第 III/1 条、第 III/2 条（2.1.7 除外）、第 V/7 条和第 V/8 条的要求。

4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前尚未经主管机关授权根据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²载运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的货船和高速货船，不论其建造日期，应在船上载运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之前符合本章和 IP 规则的要求并据此发证。

² 参见《关于在国际航行船舶上安全载运 12 名以上工业人员的临时建议案》(MSC.418(97)决议)。

5 就本章而言，“建造”参见下列条文中的描述：

- .1 对于货船，经第 II-2/1.1.3 条补充的第 II-2/1.1.2.1 条；和
- .2 对于高速货船，第 X/1.5 条补充的第 X/1.4 条。

第 4 条 — 其他章节的适用

1 除经本章修订外，本公约其他章中关于货船的条文适用于上述第 3.1 条中的船舶。

2 尽管有上述第 4.1 条的规定，除经本章修订外，对于 HSC 规则适用的高速船，适用该规则中关于货船的条文。

第 5 条 — 要求

1 本章适用的船舶和高速船应：

- .1 根据适用的第 I 章或第 VIII 章或第 X 章以货船或高速货船进行发证；
- .2 满足 IP 规则的要求；和
- .3 除第 I/8 条，第 I/9 条和第 I/10 条或 HSC 规则第 1.5 节至 1.9 节的适用要求外，根据 IP 规则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发证。

2 适用本章要求且持有根据上述第 5.1 条签发的证书的船舶和高速船，应受到第 I/19 条或第 XI-1/4 条和 HSC 规则 1.10（如适用）中规定的控制。为此，该类证书应视为根据第 I/12 条或第 I/13 条签发的证书。”